华环评[2018]05号

**关于湖南通晓越大防火门窗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防火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通晓越大防火门窗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万套防火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通晓越大防火门窗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防火门建设项目位于华容工业集中区三封工业片区，租赁原华容华宏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多年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生产厂房用地总面积3700m2，主要设有临时办公区、原料堆放区、钢质门门扇生产区、钢木质门门扇生产区、门框生产区、组装区、包装区和成品堆存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钢质防火门6000套，钢木质防火门4000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封工业片区规划和产业定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项目应按批复的内容进行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和喷漆等工艺。**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认真执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项目喷塑设备自带一套旋风除尘+高效滤芯过滤设备，经处理后的粉尘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固化烘干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标准限值。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风机引到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厂房通风等措施保证焊工的健康。木料加工粉尘和焊接打磨粉尘应加强清扫，及时清理。

2、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三封寺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用水主要是木材阻燃处理用水量，阻燃液在木材阻燃处理完毕后排至阻燃罐下方的阻燃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

3、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材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厂房北侧的边角料堆放区后外售处理；废胶水桶由胶水供应商定期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将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拟在厂房东北角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对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

4、项目生产车间四周由墙体包围，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使用时段，禁止在夜间和中午进行生产，并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6、本项目投产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7、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COD≤0.1t/a，NH3-N≤0.1t/a，气型污染物VOCs≤0.1t/a、SO2≤0.1t/a、NOx≤0.1t/a。总量指标纳入华容县环境保护局的总量控制管理。

三、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华容县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华容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备案。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抄送：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